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建安办〔2022〕56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市 住建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市住建领域生产安全形势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责任，严守安全底线

岁末年初，受低温、雨雪、霜冻等极端天气影响，一些企业、项目抢工期、赶进度、增效益意愿强烈，安全生产不确定

因素明显增多。抓好元旦、春节期间全市住建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赣州市第六届四次会议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警觉住建领域安全风险，深刻汲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风险意识，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深刻把握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提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认真部署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岗、工作到人，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突出重点，整治安全隐患

各单位要结合市住建局《赣州市住建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赣市建安办〔2022〕52号）、《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天气住建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赣市建安办〔2022〕54号）、《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赢岁末年初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保卫战”行动方案》（赣市建安办〔2022〕55号）及市政府《关于立即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等通知要求，加强岁末年初低温、雨雪、霜冻等极端天气下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城市供水、市直管公房及保障性住房、消防安全等安全监管及安全指

导力度，针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场所及房屋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督促各责任单位按照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求，及时消除各类问题隐患，全面推动隐患清零，坚决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提前谋划，抓实复工复产

各单位要聚焦节后复工关键节点，全面落实安全管控措施，督促企业做好复工准备工作，严格复工程序，分类、有序复工；要督促企业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做到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安全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要加强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复工复产前每个环节、每个部位进行全面彻底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工复产。

四、严格值守，做好应急准备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元旦春节期间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能及时科学有效应对；要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应急处置整体合力。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企业、项目、场所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和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工作手册和保障机制，强化应急演练，提前做好抢险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装备准备，充分发挥第一现场应急处置作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五、加强调度，及时报送信息

元旦春节期间实行安全生产“零报告”制度，请各县（市、区）住建局、局安委会各成员于每日 16:00 前向市局安委办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局《关于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掌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全面准确报送值班情况及安全生产工作动态。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建厅安委办、市安委办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